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安井食品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317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井食品的委托，担任安井食品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安井食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安井食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井食品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井食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td> </tr> </tbody> </table>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22.32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9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 229 名激励对象绩效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届满。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22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 (226 人)			547.00	164.10	30%
合计			631.00	189.30	30%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李怡垚



2021年12月10日